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45 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
（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
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炜济债字[2022]第 045 号

致：济南市财政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市财政局委托，担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操作指南(2020年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予以说明,以下词语含义均依如下定义:

项目	指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
本所	指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 苏公 W[2022]E6013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指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

		设运营项目（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各项目主体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济南市历城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10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济南市）共计发行8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本项目。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

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

项目主体：济南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工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总用地面积约 18.34 公顷。新建 10 条道路及实施电力迁改工程包括 110KV 电仓线、35KV 时庄线、35KV 郭唐线、10KV 董家线、10KV 引清线、10KV 飞全线、10KV 飞风线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道路，道路总长度约 6.56 千

米，敷设雨污水管线，配套建设给水、热力、燃气、弱电、电力等专业管线土建工程，以及道路路灯、交通等设施建设；自春晖路起沿虞山大道向东新建 2.3m×2.4m 电力管廊约 1200 米。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项目实施机构为济南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资质情况介绍如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3071680276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4-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特种设备出租；品牌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三区 88 号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济南临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企业信息系统，实施机构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和失信名单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审批

1、为实施本项目，委托济南市工程咨询院编制了《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1 年 1 月 7 日，济南市历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规划路五西延、规划路六西延、规划路七西延、规划路八、规划路十、规划路十一已取得《关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商请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温梁路以南、郭董路以东范围内项目及道路用地规划审查的函>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三）〔2020〕31 号），规划路六、规划路七（春晖路以东段）已取得《关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商请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春晖路以东规划路六、规划路七（春晖路以东段）道路用地规划审查的函>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三）〔2020〕89 号），虞山北路东延已取得

《关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商请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春晖路以东、虞山大道东延线以北范围内道路用地规划审查的函>的复函》（济自然规划管函（三）〔2020〕98号）。规划路十三建设指标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年版）。该项目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

3、2021年3月15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用字第37011220210004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2021年3月23日，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济行审工字【2021】137号《关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为2012-370100-04-01-204894。

5、2021年4月8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出具《关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必须的批准、备案文件，项目具有融资需求。

（四）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为实施本项目，编制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并有公证天业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7,867.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5,369.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608.00万元，基本预备费5,99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892.08万元。

资金筹措：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9%)，剩余部分资金来源：资本金 24,867.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4%），拟银行借款 3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57%）。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广告费收入、综合管廊收入和指定地块土地出让收益，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88,877.17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为 63,35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1.40 倍，预期项目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上述本期发行的 2022 年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3），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公证天业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1/1））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公证天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实施主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具备为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5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88362U《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山东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具备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债券风险要素及风险控制

1、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施工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其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主要涉及问题为项目施工是否影响周围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是否对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

2、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

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3、为保证项目投资工程顺利进行，具体可采取如下措施：

（1）成立专门领导班子，加强管理、统筹规划；

（2）并聘请房地产系统的专家作顾问，现场指导；

（3）实施员工前期培训，储备相关技术和人才；

（4）保持和加强与济南市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四）自然条件风险对策

规避自然条件风险的主要策略有搞好水文地质勘探工作、搞好项目建设的招标工作、做出工程施工进度的详细计划、购买工程保险进行风险转移等。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委托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济南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具备负责实施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综合开发建设运营项目（一期）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根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景言

曾开欣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188362U

北京市伟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7层	
负责人	刘金海	
派驻律师	刘金海, 李卫红, 夏雪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高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85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新陈大街188号 商福康广场A座在17层01室	2018年7月22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济南）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司法局 济南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1993104632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12892**



持证人 **高景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1215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炜衡(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11412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03290491



持证人 普开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919930606108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23日